

证券代码：874538

证券简称：鸿仕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游世秋、黄中生、肖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黄中生、游世秋、肖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选举黄中生、游世秋、肖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中生，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湖北国营中洲农场技术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并取得硕士学位；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人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并取得博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系主任；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演维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游世秋，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会计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江苏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1997 年 9 月至今历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建，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苏州市第三中学副校长；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副处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科技大学副教授；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黄中生	9	9	0	0	否	3
游世秋	9	9	0	0	否	3
肖建	9	9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同意

		<p>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1、《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12、《关于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 年 5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同意

月 15 日	第一次会议	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1、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中生、游世秋、肖建

2026年3月19日